#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嗎咪樂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上仁

000000000000000000

　　王宗義

被上訴人　　盧德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2319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稱於民國113年1月27日錯誤匯入新臺幣（下同）24,660元至上訴人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商銀）帳戶（帳號後4碼為5327，其餘詳卷，下稱系爭帳戶）內，惟系爭帳戶自100年迄今，未有提領及存款紀錄；且因上訴人多次搬遷，系爭帳戶之存摺、大小章已遺失，未曾申請補發，並無領取或占有上開款項。上訴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依永豐商銀之規定，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各董事均無法以系爭帳戶向銀行辦理存款或提領等業務，故上訴人無不當得利情事。上訴人已同意返還被上訴人上開款項及所生利息，亦已提供使被上訴人快速領回之方法，原審仍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4,660元及遲延利息，有認事用法不當之

違誤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至系爭帳戶領回24,660元及匯入後所生之全部利息，逾此部分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 條之28規定亦有明文。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已為認諾（參原審卷第224頁），則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無違誤；其所提上訴理由，亦未具體指出原審依其認諾所為之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

法規條項或其內容，是上訴人本件上訴，並非合法，依據上開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林綉君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日瑩